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公告

### 蘇州第壹製藥重整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重整計劃及法院於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判決，投資者將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而蘇州第壹製藥的股東應無條件配合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及資產的轉讓。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1日，(i)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中國」)；(ii)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Kimford Investment」)(連同泰凌中國作為轉讓方)；(iii)江蘇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作為受讓方)；及(iv)蘇州第壹製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凌中國將向投資者轉讓其於蘇州第壹製藥的75.50%股權，而Kimford Investment將向投資者轉讓其於蘇州第壹製藥的24.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管理人已收到首次分配款項。據中國律師所告知，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被視為完成。

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常問問題系列9第3條常問問題，倘本公司有義務遵守法院頒令，且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則有關交易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因此，鑒於本集團須遵照法院頒令出售蘇州第壹製藥股權，根據上述常問問題闡述的原則，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